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校本部綜二館 8樓會議室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記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附件 1

（一）107 學年度各項獎學金獎勵情形：

- 1、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新生 5 人（材料系、資工系、及電資院學士班各 1 人、電機系 2 人）。
- 2、金聯舫校友獎學金：共計 4 人（化工系、材料系各 2 人）。
- 3、校長獎學金：107 學年度新生 6 人獲獎（博甄及博考 19 人，學逕博 5 人、碩逕博 32 人），佔全部入學博士新生（不含外加名額共 201 人）27.9%（106 學年度為 29.2%）。符合續發資格舊生 112 人（博甄及博考 35 人、學逕博 16 人及碩逕博 61 人）。

獎學金申請資格：

- （1）學逕博學生之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
 - （2）碩逕博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GPA）3.40（含）以上者；或本校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目前給獎標準 GPA 約 3.80，不低於 3.78）
 - （3）經博士班甄試、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博士班並經各學院推薦。（推薦名額依各學院前一學期實際註冊人數百分之十五（無條件進位）為原則。）
- 4、陸生獎學金：107 學年度新生 24 人獲獎（學士班 3 人、碩士班 8 人、博士班 13 人）（106 學年度獲獎新生為 58 人），佔全部入學陸生新生 26.4%，另有碩逕博 6 人獲獎。符合續發資格舊生 79 人（學士班 7 人、碩士班 29 人、博士班 43 人）。為鼓勵同學入學後繼續努力向學，特別增加 106 入學未獲獎學金、107 學年度申請獲獎 17 人（碩士班 14 人、博士班 3 人）。
- 5、外籍生獎學金：
- （1）107 年度秋季班新生受獎情形，博士班共申請 60 人申請，全數獲得 A 類獎學金（獎學金及免學雜費）；碩士班共 110 人申請，其中 70% 獲 A 類獎學金、27.5% 獲 B 類獎學金；學士班共 39 人申請，其中 79% 獲 A 類獎

學金、20%獲 B 類獎學金。

(2) 107 年度秋季班舊生受獎情形，博士班 84.7%獲得 A 類獎學金（獎學金及免學雜費）、6.7%獲 B 類獎學金；碩士班 80%獲 A 類獎學金、15%獲 B 類獎學金；學士班 80.9%獲 A 類獎學金、19%獲 B 類獎學金。

是以在經費許可下，皆儘量提供外籍生獎學金（尤其博士生），以利招生。近幾年教育部不斷減少各校博士生名額，本校 106、107 學年度博士生名額得維持在 255 名；並以報到率、註冊率、報考人數及國家所需產業人才等因素，考量各系所博士生名額分配。建議各系所主管可邀請教師組團出國招生、爭取優秀外籍生來校，校方可酌予補助機票費。（今年 6 月補助光電所黃衍介教授前往東歐招生）

(二) 研究所英語授課獎勵方案（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

1、107 年共補助 382 萬元（15 系所）（不含外語系和英教系），其中符合補助方案英語授課開課比例達 35% 以上之 14 個系所、英語授課數達 10 門以上之 8 個系所均獲得額外補助。去（106）共補助 376 萬元（15 系所），比率超過 35% 共 12 系所。

2、108 年補助方案：研究所課程若有《必修課程》，均須以英語授課，但排除專題、演講、書報討論；而相同課名之課程於獎勵計算期間其中一學期採英語授課，以及必修實驗課亦得申請排除，由系所以簽陳方式提出申請；另若有《群組幾選幾必修》，則群組中英語授課比率須達 50% 以上。凡合於前項且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研究所英語課程佔該系所研究所總授課數達 32% 以上，依級距補助 5 至 6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達 40% 以上視經費酌予補助（詳細規定另行公告）；編列 108 年預算時將爭取 1/2 補助經費改為業務費。

(三) 南大校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逾期未註冊繳費者有 57 人，經催繳及學生自動辦理退學外，尚有 29 人逾期未註冊繳費；承辦單位以嚴謹態度一一向當事人確認，如為經濟因素並表達盡力協助之意；依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規定簽退及寄發退學通知函。

(四) 特殊選才：108 學年度核定名額為 59 名，10 月 18~24 日報名。12 月 14 日榜示。去（107）年報名人數 694 人、正取 53 人，工作相當繁重，感謝協助審查教授與同仁的辛勞。

(五) 境外招生：10 月 17~21 日本校首次赴印尼辦理大學部招生面談會，有數個學院教師同行，以宣傳並現場面談招收大學部僑、外生，並已錄取數名成績表現十分優異的學生。

依據去年參加印尼教育展經驗，不同於馬來西亞有諸多華文獨立中學（華語較通行）、國內多所大學皆已前往招生，印尼招生仍屬待開發的藍海。據了解印尼學生為來臺之後順利學習，多半會事先學習華文；本校目前在清華學院下設「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甲組（華語與專業學科）」，該組學生在一、二年級課程為專業華語課，以強化國際學生華語聽、說、讀、寫的能力，並

充分自我探索，確定個人興趣後，三、四年級再進行專業課程。該組之課程設計可符合印尼學生的需求。

教務長並商請數學系、物理系協助：(1) 於第 2 學期開設微積分一、普通物理一，(2) 英語授課，希望有助外籍生的學習。並將提供兩系相關資源補助。

- (六) 跨系統選課調整方案：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前入學生可於南大選課系統直接選藝術學院、教育學院開設之大學部各年級課程。108 學年度起兩校區學生可於同一系統中選課。
- (七) 英文小班課業輔導（針對經濟弱勢生）：本學期共計 62 人申請，開課數為 27 班，部分課程經授課教師評估學生語文程度較需加強，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可開設一對一課程。
- (八) 教學發展中心辦理「大學創新學制與教學實踐研討會」將於 10 月 26 日舉行，歡迎踴躍參與，並希望未來可以持續辦理，使清華成為臺灣創新學制與教學實踐的領頭羊。
- (九) 磨課師計畫擬於 108 年規劃拍攝 JAVA、Python、R 等程式語言課程。
107 年 5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中，曾提出「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 (programming) 擬納入 107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必修課程」一案，決議為將該課程納入 107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建議選修課程。試行一年以後再行檢討。是以預計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請資工系教授開設一門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 (programming) 通識課程，供非理工領域同學選修；未來將視執行成果再議是否改為必修課程。
- (十) 自 107 學年度起，本校外籍教職員工（含博士後研究）可免費修習華語中心開設的華語課程，以助其加速融入本校並提升工作成效；因目前修讀人數不多，請協助廣為宣傳。
- (十一)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教育與公共政策組」自 107 學年度起於金門開始招生（該學年度共 7 人入學），是金門地區唯一的博士班，限定設籍金門人士可申請報考；該班並開放學生經教授同意，可修讀 1 門金門大學開設課程。
- (十二) 本校 107 學年度首次於金門辦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共計錄取 20 名，提供金門中小學教師優質進修課程。

二、清華學院語言中心與寫作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李清福副教務長兼語言中心主任、寫作中心徐憶萍主任）- 附件 2

- (一) 107 學年度起實施學士班英文分級教學新制（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總計開設 57 班、共 1,380 人修習（另有 500 多人免修或因故未修）；新舊制英文課程銜接計畫與課程抵免：

1、英文一/二：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可修習 107 學年度起開設之「中高級英文一/二」課程來採計舊制入學後第一年應修習之必修課程「英文一/二」

課程學分。

- 2、英文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最後一期舊制的「英文三」課程，爾後學生可修習新制「中高級英文三一聽講/閱讀」課程來採計為舊制的學分。
- 3、進修英文：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需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修習「進修英文」(2 學分)課程。語言中心將會持續開設「進修英文」至 109 學年度，以滿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之修課需求，109 學年度起將另訂落日條款來滿足休學生或延畢生的需求。

教務長：李副教務長與語言中心 5 位專任教師授課之餘，承擔全校英文課程制度規劃與調整，感謝李副教務長與教師們的辛勞。

- (二) 108 學年度英文課程開課單位調整：初級英文、中級英文及中高級英文共約 30 班次，改由英教系負責開課。
- (三) 寫作中心 106 學年度共開設 54 門工作坊，含 10 門中文，44 門英文；本學期截至今日（10 月 25 日）已開設 26 門工作坊。自今年暑期開始，本校外語系退休教師劉賢軒教授秉持教育熱忱，特為寫作中心無償開設博士班限定英文學術論文寫作系列工作坊，反應良好，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博士生善加利用；惟其中有博士生無故缺席，建請宣導學生尊重老師並珍惜學習機會。（教務長：建議報名時請學生填寫手機號碼，方便聯繫。）
- (四) 寫作中心與中文系原擬於 11 月合辦詩歌寫作工作坊，由鄭愁予教授親自主持。然因鄭愁予教授個人行程變更，活動順延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 (五) 寫作中心已於 7 月 6 日完成 2018 年春季大學中文競寫活動。經過兩階段評選，頒發 3 篇優選獎、5 篇佳作獎，以及 2 篇問題意識獎。
- (六) 寫作中心已於 9 月 25 日搬遷至教育館 210A 清華學院聯合辦公室。
- (七) 今年 9 月學生代表朱奕昌同學向語言中心與教務處提出：選課人數接近（低於）下限之課程，希望能夠提早向學生/教師雙方確認修課/開課意願，以利學生選課安排（目前是在第 3 次選課結束後，由課務組將修課人數未達者，通知開課單位留意可否開課或調整）。該門語言中心課程之開課教師表示，可能因為課程設計負擔較重，導致學生選課人數低於下限，因此決定本學期不向教務長簽請同意開課，將重新調整課程設計後於下學期衡量本中心相同類型課程後再行考慮是否開課。

貳、確認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3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核備事項

- 一、案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附件 4

說明：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增修旨揭辦法，擬於辦法中將各開課單位之開課規定、開設時數、初審方式，提出明確說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
- (二) 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續經本次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同意核備。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學則」第 28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5 說明：

- (一) 為公平處理特殊選才入學學生學業表現，擬刪除學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
- (三) 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四) 本案完成程序後，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不溯及既往。

討論意見：

- (一) 目前無論一般學生雙二一應令退學，或特殊選才學生雙二一簽請教務長同意免退學，教務長皆會以非常審慎的態度一一檢視學生的情況、判斷是否應該予以退學或免退學。是以依據以往的案例，一般學生也有雙二一免退學、特殊選才學生也有雙二一退學的情況。為避免同學因旨揭學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內容，誤解教務長必定會核准雙二一可免退學，可能嚴重影響同學的學習態度甚或人生長遠規劃，建請刪除本款文字。
- (二) 學生代表：本案與特殊選才學生有高度相關，提案單位應事先收集特殊選才學生的意見，並邀請特殊選才學生代表列席表達意見。
- (三) 本次會議議程事先已於 10 月 19 日寄送各教務會議代表(包含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代表全校學生，應主動與關係學生(特殊選才學生)溝通討論，關係學生對本案有任何意見，應透過學生代表於會議中表達。
- (四) 學生代表：本次會議前曾與數位特殊選才同學討論，論及雖然本案不溯及既往、不影響目前所有在學學生權益，然而原本特殊選才同學即以其特殊專長—而非學業成績優良入學，何以入學後反而以學業成績要求之？並且如同旨揭學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的得免雙二一退學，該類學生也是因為體育成績優良—而非學業成績優良入學，或許相同邏輯可運用在特殊選才學生身上。
- (五) 本校已訂定「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與「實驗教育方案」(前者目前

限特殊選才學生可申請、後者以各院 1% 新生及特殊選才新生為原則），學生可就自身特殊才能規劃客製化學程（學校為每一個案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協助），可跳脫分流或原就讀學系既定課程限制，有更彈性的修課選擇（可選擇自己較能掌握的課程）。這些方案都是提供特殊選才學生發揮專才、適性學習與發展的機會，相對地減低其學業壓力。（目前已有 7 位同學申請實驗教育方案，由學生自主提報修業計畫，針對每一個案，教務長召集各學院代表分別組成學習審議小組及學習輔導小組，已完成其學分及修業規劃之審定）。

- (六) 學生代表：本校網頁招生專區敘明特殊選才招生宗旨：「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者，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為主」並非以學業能力為標準錄取該類學生。例如部分特殊選才學生具國手資格，往往需要長時間待在國外，在校修課難度相對更高，所以需要旨揭學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內容保障學生權益，建議保留本款。
- (七) 本校確實以不同標準招收不同類別的學生，然而學生入學之後，仍應努力達致學習成效、滿足學習要求，與其他同學有一致的通過標準（學士班 60 分/C-及格）；特殊選才同學並可善加運用「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與「實驗教育方案」，增加選課的彈性，兼顧專才與課業，順利完成清華學業。以特殊選才第一屆同學為例，其中 3 位同學具國手身份，入學時的學業成績並不符清華一般學系標準，然而這 3 位同學在大部分時間必須參與國際賽事之餘，亦十分努力向學，學業表現堪稱優異；亦即國手同學雖然長時間身在國外，但並不必然影響其學業表現。
- (八) 本校特殊選才雖以不同的標準招收有特殊專才的學生，不代表該類同學入學後也應該有不同的修課通過標準，既然所有同學完成學業都可以取得清華的畢業證書，目前旨揭學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內容對其他一般同學而言反而是不公平的，同意刪除本款。
- (九) 學生代表轉述特殊選才同學意見：學校開放這種非學業成績標準管道讓我們入學，每個人有個別的特質，如果又想讓我們與一般學生一樣，就不需要這種特殊選才管道了。能夠兼顧學業與專才的人，幾乎是沒有，那麼學校招收特殊專長學生的初衷還會存在嗎？會不會我們的特殊專長最後都變成曾經有特殊專長？特殊選才學生特質原本就與一般學生不同，如果以公平性原則作為廢除旨揭學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的理由，在過往的學習歷程我們就時常無法相符一致，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學習模式，對一般學生而言可能很習慣這樣的標準，這就是我們之間最大的差異，如果我們原本就無法適應這樣的標準因此無法進入清大，如今學校要用這樣的標準衡量我們其實並不恰當。對於拾穗計畫學生而言，並非每個人都可以接受學業成績標準衡量其學習成果，在成果展上並非以學

業成績作為其學習成果之呈現，免雙二一退學是我們對學習的想像最後一層的保護。可能學校在我們的學業成績無法看出學習成果，對課程的付出和收穫是有的。學校以非學業成績標準、非常縝密的審查過程招收各種專長的學生，如果沒有相對應的配套措施，是否當初就不應該招收這樣的學生？如此一來，之後還能招收到符合拾穗特質的學生嗎？

(十) 學生代表劉樂永同學提出修正案：在註冊組尚未調查特殊選才學生是否因本案通過導致其權益受損之前，教務會議審議本案可能使本會議委員有陷入錯誤的風險，也可能加深學校與學生間的對立，造成本會議委員可能有遭受批評的結果。因此提議擱置本案，於下次教務會議再議，並於下次教務會議前舉行聽證會（此聽證會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54~66 條程序舉辦），使雙方各自表述意見，結果供教務會議委員參考據以審議本案。

(十一) 修正案中所提聽證會中各自表述的「雙方」，一方應為校方、另一方應為本案若通過、權益可能受損的學生；惟本案不溯及既往，目前所有特殊選才在校學生並不適用、不影響其權益，是以不符合另一方身份。請問由誰擔任另一方？

學生代表：建議由目前特殊選才在校學生代表另一方發言。

決議：

(一) 學生代表劉樂永同學所提修正案不通過（8 票同意，33 票反對）。

(二) 原案通過（34 票同意，7 票反對）。

本校「學則」第 28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p> <p>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p> <p>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p> <p>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p> <p>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p> <p>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p> <p>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p> <p>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p> <p>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p>	<p>為公平處理特殊選才入學學生學業表現，刪除第28條第1項第6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六、 <u>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專案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者。</u>	

二、案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3條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4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6-1、6-2

說明：

- (一) 為提升本校研究生論文品質及減少論文抄襲的疑慮，擬增列碩、博士生舉辦學位考試之前，應以相關軟體確認其畢業論文與其他論文之相似度，以供論文審查參考。
- (二)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1、6-2。
- (三) 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19 票同意，0 票反對）。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3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 <u>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u> 、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	為提升學生論文品質及減少論文抄襲的疑慮，增列學生舉辦學位考試之前，應以相關軟體確認其畢業論文與其他論文之相似度，以供論文審查參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u>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u></p> <p>104學年度起入學的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p> <p>每學期結束後，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p>	<p>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p> <p>104學年度起入學的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p> <p>每學期結束後，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p>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4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一、論文初稿及提要。 二、歷年成績表。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四、<u>論文相似度比對報</u></p>	<p>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一、論文初稿及提要。 二、歷年成績表。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p>	<p>為提升學生論文品質及減少論文抄襲的疑慮，增列學生舉辦學位考試之前，應以相關軟體確認其畢業論文與其他論文之相似度，以供論文審查參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p> <p><u>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u></p> <p>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博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p>	<p>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博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p>	

伍、臨時動議：無。

（學生代表所提「工學院學士班 107 學年度起將海外學習或海外實習列為畢業門檻，可能造成經濟弱勢同學無法順利畢業」，因非本會議審議範圍—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範圍，不列入臨時動議；現場並已請工學院學士班代表帶回研議。）

陸、散會（12 時 20 分）。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校本部綜二館 8樓會議室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記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一、107年3月19日106學年度第2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議案，送教務會議備查（報告人：李清福副教務長）-附件1

學生代表：備查事項、五、有關南大校區教育學程開課人數下限一案，先前教務會議曾討論相關議題--校本部教育學程部分科目因選課人數少（例如社會科），導致兩年才開課1次或學生必須到外校修課的情形，當時主席同意配合教育學程收學分費，未來只要有需求每年都會開課；本案說明三「自107學年第1學期起，原竹教大師培教程課程最低開課人數調整為12人」是否符合先前主席之承諾？

教務長：校本部教育學程課程確實有修課人數少的情況，若有修課人數低於開課標準，依慣例會考量個別狀況、以專簽方式處理；若是必修課程，往例皆同意開課。

李清福副教務長：南大校區教育學程（小教）所有科目之課程多相同，少有校本部教育學程修課分散之情況，並且本案是將最低開課人數由20人調降為12人，期使學生選課更佳方便。停招系所開課如有困難將另作考量。

二、教務處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附件2

（一）人事室新訂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3點第1項第8款：「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理想，且近五年內經教務長與該院院長一同聯名函請改善教學二次者。」應留支原薪級。本要點擬自107學年度之教師晉薪適用。薪資已到達年功薪之教師，倘教學狀況不理想，人事室研擬相關措施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中。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得分原4.5以上（修課人數5人（含）以上及填卷率達50%（含）以上始納入統計）的課程，顯示其教學效果獲學生高度認同，循例由教務長致函感謝教師的付出；得分原3.0以下的課程，由教務長致函善意提醒（會另檢視學生的文字意見，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資訊系統3.0以下課程共計9門、實際發出7封提醒信）。

（二）教育部「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107年本校原子科學院、理學院、工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清華學院、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計7案通

過（電機資訊學院於 106 年通過）。

- (三) 107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已於 5 月 24 日上網公告，有興趣的同學符合為二年級以上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即可於 7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向註冊組提出申請，8 月 31 日公告核准名單（由各系決定是否核准）。
- (四) 2018 年清華紫荊季校園博覽會 5 月 12 日辦理完竣，並於 6 月 7 日辦理本活動檢討會議，因今年活動參加人數較去年減少一半，檢討最大因素為日期問題，明年活動日期須錯開高中段考或模擬考以及母親節。
- (五) 本校 107 學年度博士生招生名額計 255 名，教育部已同意 108 學年度不再減少（前三年每年減 30%，核定名額後再爭取補回部分名額），但要求 30% 名額由校長調配。碩士班與學士班招生名額教育部預計 109 學年度起亦有 20% 需由校長調配。
- (六) 因應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的學測科目至多使用 4 科，為提供各系足夠資料以決定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兩管道的簡章異動方向，招策中心已於 5 月 14 日提供分析資料予各學系/班作為 108 學年度簡章制定及招生策略擬定之參考，惟循例最後仍由各學系/班決定。
- (七) 招生組與招生策略中心自 8 月 1 日起合併為招生策略中心，業經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八) 印尼招生：擬於 10 月中旬由教務長率隊赴印尼雅加達當地辦理大學部招生面談會，面談者若符合錄取標準，將發予預錄推薦函，考生日後線上正式申請本校時將獲直接錄取。歡迎各學系/班遴派有外籍生招生審查經驗的教師擔任本面談會之面試委員。
- (九)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選課已結束，為利學生規劃選課，課程大綱尚未維護者，請各系所、教師配合儘速完成，最遲請於開學前完成。
- (十)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programming)納入 107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建議選修課程。試行 1 年以後再行檢討。並已邀請資工系陳宜欣老師協助，為各學院規劃設計相關課程，符合不同領域學生所需。另研議與通識課程向度五（科學、技術與社會）結合之可能性。
- (十一) 兩校區選課系統未整合，係因資料無法完全整合，目前以下列方式補救：
 - 1、第 1 次選課前先將名額稍調降，使加簽名額可以增加。
 - 2、提醒授課老師注意部分選課同學有急迫性（高年級或教育學程），儘量配合加簽。
 - 3、教室容量問題由教務處協助安排。
 - 4、南大系統師資生規定必修習之 3 選 1 通識延伸課程（合唱藝術、直笛吹奏藝術、音樂律動與肢體創作），本學期僅開 1 門，惟修課人數僅 24 人，如有更多學生修課需求，將協調通識中心加開。

- 5、目前體育課程皆由體育室統籌開課，如另有需求，體育系也能迅速支援。
 - 6、英文門檻補救課程目前在大三開課，大四同學如有需求可再加開。
 - 7、以上實施至今少有學生因系統問題未能選課，學生如有困難請即刻反應，會儘快協助處理。
- (十二) 教學發展中心高中放心學課程今年開始收費（每人 300 元），將運用於學聯網維護費、助教聘任費及補助教師等等。磨課師課程現已累積有 32 門課程，較之臺大、交大、成大（40~50 門課程）仍有成長空間，請各位主管鼓勵教師多多參與。
 - (十三) 華語中心配合新南向政策，開設東南亞國家語言課程（越南、印尼、泰國及馬來語），還有台語及原住民語（太魯閣族、布農族及泰雅族語），另語言中心亦有日、德、西、法語等，提供本校學生多元語言學習環境。
 - (十四) 本校外籍生獎學金分為 A 類（每月一定額度獎學金補助且免學雜費及學分費）、B 類（免學雜費及學分費），現研議自 107 學年度起，提高原獎學金額度、取消免學雜費及學分費。
 - (十五) 學習評鑑中心持續進行各項議題之統計分析並進行報告，近期包括特殊選才學生的學習適應力與學習成效之探究、自主學習方案之學習經驗與成效之初步探討報告、寒轉生及轉學生在學成績表現等。
 - (十六) 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 106 年於校內外（含國外）辦理科普教育相關活動，參加人次超過 1 萬人。未來規劃在本校臺北月涵堂辦理，希望有益本校北區招生。
 - (十七) 印度中心協助臺商於印度當地能聘用優質人才、使業務順利發展，日前並嘗試與企業洽談合作，以吸引印度學生來校就讀提升其能力，未來為臺商所用，將持續努力爭取獎學金。
 - (十八) 金門教育中心 106 年成立以來，已開設創新管理學分班與公共政策學分班、金門地區現役軍人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新增跨院國際博士班丙組—教育與公共政策組（金門分組）業已放榜，本次錄取 2 名。

三、清華學院語言中心與寫作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李清福副教務長兼語言中心主任、寫作中心徐憶萍主任）- 附件 3

- (一) 過去本校大學部共同科目英文領域課程由外語系與語言中心負責開課，108 學年度起由英教系負責初級英文一/二，中級英文一/二和中高級英文一/二等課程。
- (二) 語言中心於今（107）年暑假將開設主題式課程 11 門，包含：「中高階學術英文技巧全攻略」、「英文文法-時態與動狀詞」、「英語發音」、「英文履歷書寫」、「初階筆譯」、「你一定要懂的新聞英文閱讀技巧」、「學術英文：科技寫作」、「學術英文聽力」、「中英口譯技巧」、「傳播英語：英

語播報與口音矯正訓練」、「如何成為簡報高手」等，皆為精簡濃縮課程，歡迎同學修讀。

- (三) 今年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共 1,504 位，依據註冊組系統登錄之已修畢所有學分之學生人數為 1,100 人。這 1,100 位學生中，除了少數正在修習進修英文外，其餘皆已達到畢業門檻。另未完成畢業學分的近 400 位學生中，約有 150 位學生尚未通過畢業門檻審核，且未修習進修英文。

教務長：請語言中心進一步了解同學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的原因，並予以分級進行輔導與協助。

- (四)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免修標準如附件 3 第六點請參閱。

- (五) 寫作中心 106 學年截至 5 月底已開設 45 場次中英文工作坊，主題涵蓋學術寫作和簡報、一般應用寫作和特定寫作等；6 月底到 7 月預計開設約 8 場工作坊，主題包括翻譯和學術寫作等。

- (六) 寫作中心於 6 月 8 日舉行大學中文春季競寫初賽，共有 35 位同學參加，11 位進入複賽；6 月 26 日將舉辦競寫工作坊，提供進入複賽的同學與評審老師面對面討論的機會；7 月將進行決賽。

教務長補充：有學生來信希望寫作中心恢復提供寫作諮詢服務，請寫作中心儘可能協調合適的師資，有經費等相關需求再請提出研議。

- 四、本校實驗教育方案規劃內容如附件 4，本方案所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業於 6 月 19 日獲教育部核定。

貳、確認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5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其中臨時動議、本校「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是否擴大適用全校學士班學生案，將視本校實驗教育方案實施情況後再議。

參、核備事項

- 一、案由：動機系及外語系「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更改上課時間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動機系、外語系）

說明：

- (一) 異動科目如下：

提案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動機系	PME 242501 PME 242502	機動學	原訂： 動機系大二 擬異動： 動機系大三	「上」學期 M5M6R5	「下」學期 T3T4R3 M3M4W2

外語系	FL 201301 FL 201401	初級西班牙 語一、二	外語系 必選修	R7R8R9	M7M8M9
	FL 300901 FL 301001	中級德語 一、二	外語系 必選修	T7T8T9	R7R8R9
	FL 404400 FL 404500	中級西班牙 語一、二	外語系 必選修	T7T8T9	R7R8R9

(二) 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由課務組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提送院學士班會議（如含第一及第二專長必修課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方可修改。

(三) 動機系必修課程時間異動說明：

- 1、機動學為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擬由原大二上學期修習改安排於大三下學期修習。原因如下：機動學內容主要探討機械元件，如連桿齒輪的運動及受力分析。學生於大二修習完基礎力學（應用力學-靜力學及動力學）再修習此一課程較為恰當。目前應用力學安排於大二修習；因此應安排於大三再修習機動學；如此也可減輕大二修習主科的負擔。考量規劃授課老師目前在上學期的授課負擔（已有兩門）故安排於下學期。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機動學即改為選修，且不列入學士班一專/二專科目。
- 2、預計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原定 107 上學期開課，擬改為 108 下學期開課。並提出兩方案供大三大四需重修學生選擇：
 -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修交大的機動學抵免。
 - (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 門機動學，動機系大三大四同學優先選課。
- 3、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3 日動機系 106 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議、4 月 27 日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課務組進行全校學生(大學部)意見調查，調查時間為 5 月 4 日~9 日。續經 5 月 21 日 107 年第 1 次院學士班會議、5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四) 外語系必修課程時間異動說明：

- 1、外語系第二外語為四選一之必選修，初級第二外語必修課程統一在 M7M8M9 時段，中級第二外語必修課程統一在 R7R8R9 時段。故調整初級西班牙語、中級德語、中級西班牙語課程時間。
- 2、預計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外語系另有為非外語系同學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時段在 M7M8M9 之外，外語系同學亦可選擇該類課程修習。
- 3、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7 日外語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5 月 3 日人社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課務組進行全校學生(大學部)意見調查，調查時間為 5 月 4 日~9 日。續經 5 月 21 日 107 年第 1 次院學士班會議、5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二、案由：新增設置學分學程，提請核備。(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人類所)- 附件 6-1、6-2。

案序	提案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召集人	修習學分
1	竹師教育學院	華德福教育 (附件6-1)	成虹飛	至少15學分
2	人類所	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 (附件6-2)	顧坤惠	至少18學分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原則第 2 條，學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
- (二) 案序 1 業經 107 年 4 月 26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5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案序 2 業經 107 年 1 月 9 日人類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7 年 5 月 3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5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教務長補充：學分學程可引導學生學習方向，鼓勵各院系所多提出，惟需確保必修課程之開課穩定度。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新增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 7 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7-1~7-5

說明：

- (一) 為因應跨領域多元學習，於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已審議通過於本要點中新增有關自 107 學年度起於成績表上另增列修課相對成績及相對應之排名之條文，惟草案中第 7 點新增條文內容尚未通過，相關決議為「除第 7 點有關修課相對成績呈現方式(甲案--中間名次、乙案--第一名次及丙案--PR 值案)，由註冊組再研議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 依前次決議內容，草擬第 7 點內容如附件 7-1(甲、乙、丙三案併陳)，三案簡例比較說明如附件 7-2、實例比較如附件 7-3。
- (三) 若第 7 點決議採用丙案，則本要點第 8 點應配合修正。

(四) 因 107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為暑期學制，上課時間為 7、8 二月，為利有足夠時間進行程式修改及測試，修正第 6 點，新增該班在 108 年 2 月 1 日前的成績表仍為舊版。

(五) 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4。學生歷年成績表樣本供參，如附件 7-5。

決議：

(一) 第 7 點有關修課相對成績呈現方式採用乙案。(甲案同意 6 票、乙案同意 20 票、丙案同意 0 票)

(二) 同意提案第 6 點新增內容(但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之成績表，在 108 年 2 月 1 日前仍為舊版，不提供修課相對成績。)，但不納入本要點文字中。

(三) 其餘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8-1、8-2

說明：

(一) 為鼓勵學生參與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放寬學生畢業離校時間，修正第 18、64 條。

(二) 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業已獲教育部備查並施行，修正第 35 及 36 條。

(三) 為放寬各系所與境外大學進行雙聯學位時學分數之限制，修正第 58 條。

(四) 因應各教學單位獲教育部核准依「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設立專班或專業學(課)程，新增第 65 條之 2 以規範該班學生修業事宜。

(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2。

(六) 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9-1、9-2

說明：

(一) 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0698B 號函通知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如附件 9-1)。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同年 2 月 5 日台灣聯

合大學系統校長會議通過修正旨揭要點第 4 點，修正要點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9-2。

(二) 依旨揭要點第 11 點規定，條文修正應經台聯大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三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原要點	說明
四、三校每學年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其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各系、所、學位學程跨校及校內逕修讀博士名額合計數，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u>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	四、三校每學年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其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各系、所、學位學程跨校及校內逕修讀博士名額合計數，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依教育部106年7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0698B號函中修正之第4條修正。

五、案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6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0

說明：

- (一) 因勞作服務課程已改為服務學習，修改第 6 條。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
- (三) 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 <u>服務學習</u> 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 <u>勞作服務</u> 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	勞作服務課程已改為服務學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	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	

六、案由：廢止本校「學生證申請補、換發辦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1-1、11-2

說明：

（一）因現行學生證申請補換發規定已於 94 年 5 月 10 日於本校「校園卡使用與管理要點」（如附件 11-1）內統一規範，原本校「學生證申請補、換發辦法」（如附件 11-2）已不再適用，擬廢止。

（二）擬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廢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05）。

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6 年 12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正向的成長經驗，增進學生之公民意識，培養學生對社會關懷與服務奉獻的精神，特定本辦法。
- 二、本校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教務處及各學院代表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複審課程內容、檢討執行成效、規劃教育及學習活動方案，以有效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責由各院系及課外活動組執行。
- 三、服務學習課程為0學分，以10小時為1單位，學期及暑假皆可開課。自10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習累計至少60小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C-為及格標準。
- 四、課程實施方式：
 - (一) 由各學院、學系、學士班開設：與院系有關之行政服務、或融入學系之專業性課程及學習活動等，促使學生應用專業所學知能，提升學習效果。每門課得以10小時為1單位開課，最高3單位；每學期必開設至少3單位之課程。
 - (二) 由課外活動組及住宿書院開設：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內容可包括學生社團有關之校內外服務，亦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校內外行政教研單位結合辦理。每門課開課時數以3單位(30小時)為原則。
- 五、服務學習課程納入選課系統、需明訂課綱、課程負責人；各學院、系、學士班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由開課單位之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初審；課外活動組及住宿書院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由課外活動組初審。所有課程皆須提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複審。期末並進行教學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作為改進課程參考。
- 六、服務學習課程由任課教師督導並得安排助教協助；學務處及各學院分別編列服務學習助教經費、工讀金及校外平安保險預算，以利課程之執行。
- 七、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89 年 6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4、45 條
 89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5977 號函備查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564 號函備查
 9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0781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01363 號函備查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1 條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384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913 號函備查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4018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0501 號函備查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34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6339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940 號函備查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2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035 號函備查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81 號函備查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46 條
 10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6475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58、59 條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288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1312 號函備查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 18、33 條
 10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9627 號函備查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8388 號備查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4904 號備查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3、54 之 1 條
 107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0975 號函備查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8 條)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四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八條之一 本校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 第十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

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者，得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未達成畢業條件，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3.4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3.8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假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

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入學之境外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

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修正後全文)

85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台 (85) 高 (二) 字第 85514617 號函核備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台 (91) 高 (二) 字 91096395 號函備查
 93 年 6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93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30091930 號函備查
 94 年 12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5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50024203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99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0990210257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0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00107662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10131566 號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40093288 號函備查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之程度，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要求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前，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考核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之。
- 第 三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104 學年度起入學的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 第 四 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 第 五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 六 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第 七 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 八 條 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後，始裝訂成冊。
- 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定之。
- 第 九 條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第 十 條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 第 十一 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 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 第 十二 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碩士學位證書，並以退學論處。

學術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議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修正後全文)

85年9月30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85082940號函核備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91096395號函備查
 93年6月3日9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93年7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91930號函備查
 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2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203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7662號函備查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566號函備查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條件。
 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及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登錄之。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通過資格考的年限及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
 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一、論文初稿及提要。
 二、歷年成績表。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博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三、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第八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 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並處以退學論處。學術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議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查通過，教務長核定，得再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